

附件一

承購縣有房地申請書

收件日期 年 月 日

- 一、查座落雲林縣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，面積 計
平方公尺縣有土地 鄉鎮 路及 巷 弄
號等 棟面積 平方公尺縣有房屋 市 街，
確係本人所租（占）用，茲爰依照有關規定申購承購，申請人所繳各項證
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申請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，僅具有要約之效力，申請人絕不據此認定
出售機關已為讓售之要約或承諾。
- 三、申購之房地，如經貴府審核，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，聽憑撤銷申購，
申請人絕無異議。
- 四、申購房地之歷年欠租或使用補償金，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
- 五、申請人承諾對承購之房地，如因查勘結果，發現標的不符或增減，無論交
付前後，僅得依標的不符或增減之實際情形，請求對待之增減給付價金，
並不得以其他方法，另作任何請求。
- 六、申購之房地，如界址發生糾紛，申請人願自行協議，如協議不成，聽憑貴
府逕行裁定，決無異議。
- 七、申購之房地，於繳款之日後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
法建築使用時，承購人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八、如經貴府審核同意出售，本人願於承購時照專案提估計價方式，核定售價
後在期限內一次繳款承購。
- 九、附繳下列證件（就擇其所附證件打「v」並簽章）：
- （一）租用部分：
1. 原租約一份。
 2. 最近一期繳租收據影本一份。
 3. 房屋共同使用協議書一份（非共同使用者免繳）。
- （二）占用部分：
1. 地上房屋建築時間證明文件：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謄本在 82 年
7 月 21 日以前、門牌整編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、水電費收據或電力、
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，以上任檢一種。
 2. 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：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
在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、當地鄉鎮市公所監證、法院公證買賣契約，以
上任檢一種。
 3. 房屋共同使用協議書一份（非共同使用者免附）。
- （三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、擬合併土地之鄰地所
有權人放棄承購或共同承購之承諾書，其承諾書應經公證或當事人親自
到場在承諾書內簽名蓋章，並提出國民身分證經承辦人員核符簽證。

(四) 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五) 擬承購房地及其四鄰之地籍圖謄本、登記謄本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(六) 其他管理機關(單位)認應繳附之證件。

此 致

雲 林 縣 政 府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 申購案件總登記簿

					申 購 日 期
					申 購 編 號
					申 請 人 姓 名
					房 地 座 落
					種

雲林縣政府執行出售經管縣有土地價格查估表

1. 基本資料 雲林縣○○鄉(鎮、市)										(1)核准文號：										5. 查估價格											
(2) 土 標 示 及 坐 落										(3) 當期公告現值 (m ²)					單價					總價											
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(m ²)	街路	段	巷	弄	號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
2. 現使用人：										使用關係：					6. 出售方式：					7. 法令依據：											
3. 實際調查現況情形	(1) 位置				(2) 交通				(3) 地形地勢				(4) 水利土壤																		
	(5) 附近公共設施情形				(6) 鄰近土地供需關係				(7) 目前使用情形				(8) 鄰近市價	詳如附件 元/m ²																	
4. 土地坐落略圖										8. 財政處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9. 審議結果																					

查估日期： 年 月 日 查估人員：財政處 工務處 地政處 農業處 業務主管 縣長

城鄉發展處

雲林縣稅務局

雲林縣○○地政事務所

附件四：雲林縣政府執行出售經管縣有房屋價格查估表

執行出售經管縣有房屋價格查估表											
1 基 本 資 料	基地座落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) 段 小										
	段 號										
	建物門牌： 街(路) 段 巷										
	弄 號										
	建 號：										
	建築完成日期： 民國 年 月										
	日										
	各層 面積 平方 公尺		層次 別								合計
	建築式樣										
房屋 構造 概要	名稱	基地	牆壁	地板	屋頂	天花 板	門窗	設備	其他		
附屬 建物 面積 平方 公尺	構造 類別										
2 使 用 現 況	配售人	承租人	租約字 號	占用人	占用時 間	交通	環境	其他			
3. 核准出售文號：					4. 基地所有權人：						
5. 房屋價格(依「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」之建築改良物價格計算標準計算如下)：											

6. 出售方式：		
7. 法令依據：		
N ↑ <hr style="width: 20%; margin: 5px auto;"/> ↓	8. 房地座落概略圖	
9. 財政處說明：		
10. 縣有財產審議會初審意見：		
11. 審議結果：		
查估人員：	主管：	首長：
查估日期：	年 月 日	

雲林縣縣有○○產權移轉證明書存根

產權移轉證明書證號(縣房地售財字第○○○號)
核發文號 (○年○月○日府財產一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)

查本府出售下列不動產業經○○○(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)依法承購並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繳清價款在案，核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收執；本案不動產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，業經行政院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准出售。

出售土地(或建物)標示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合計出售總價 (新臺幣元)	備註
			元	
合計 ○筆			總價 元	

年	月	日	領證(簽章)	經辦 填證	業務單位主管 核稿	機關首長
---	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

已領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產權移轉證明書各1份及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一式2份。

中華民國華民國國年 月 日

..... 縣房地售財字第 ○ ○ ○ 號

雲林縣縣有○○產權移轉證明書

產權移轉證明書證號(縣房地售財字第○○○號)
核發文號 (○年○月○日府財產一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)

查本府出售下列不動產業經○○○(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)依法承購並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繳清價款在案，核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存執，該不動產之房屋稅、土地稅、契稅、工程受益費及其他法定稅費，自繳款承購之當年期起悉由台端負擔。

出售土地(或建物)標示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合計出售總價 (新臺幣元)	備註
			元	
合計 ○筆			總價 元	

此致 ○○○君 收執

出售機關：雲林縣政府

機關首長：縣長 ○○○

備註：本案不動產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，業經行政院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准出售。

中華民國華民國國年 月 日

本證經執行出售機關加蓋印信後方為有效

承購人領證後應依照土地法第72條及第73條規定，於1個月內申請權利移轉變更登記，並授權承購人或承購人委任之第三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併同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，及由承購人自行負擔擔相關費用，逾期申請或申報者，主管機關將處以罰鍰。